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8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 1、2018 年 5 月 4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 2、自利润分配方案公布至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距离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4,108,953 股（扣除 600,000 股回购股份后）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5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000000 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0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3643%，公司回购账户尚未注销。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64,108,953 股（扣除 600,000 股回购股份后）为基数。

二、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8 年 6 月 11 日；

除权除息日：2018 年 6 月 12 日；

本次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18 年 6 月 12 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6 月 1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利润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所送（转）股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665	李 明
2	01*****077	李新生
3	01*****933	李媛媛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 年 6 月 4 日至登记日：2018 年 6 月 11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变动前		本次公积金转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1,196,179	49.30%	56,837,325	138,033,504	49.37%
1、其他内资持股	81,196,179	49.30%	56,837,325	138,033,504	49.3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0,269,370	12.31%	14,188,559	34,457,929	12.32%
境内自然人持股	60,926,809	36.99%	42,648,766	103,575,575	37.0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3,512,774	50.70%	58,038,942	141,551,716	50.63%
1、人民币普通股	83,512,774	50.70%	58,038,942	141,551,716	50.63%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164,708,953	100%	114,876,267	279,585,220	100%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279,585,220 股摊薄计算，2017 年年度每股收益为 0.4912 元。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 6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林青、刘永

咨询电话：0516-88984525

传 真：0516-88984525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5 日